

# 中國刑法史

张晋藩 林 中 著  
王志刚

中書  
同父異  
事  
英  
書  
平  
可謂  
首  
莫  
真  
不



中華書局影印  
內三當一歲

中書  
同父異  
事  
英  
書  
平  
可謂  
首  
莫  
真  
不

2 019 7493 4

# 中國刑法史 新論

張晉藩 林中 王志剛 著



(京)新登字051号

**中国刑法史新论**

张晋藩 林中 王志刚 著

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东交民巷27号)

新华书店经销

东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 18.625印张 406千字

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5,000

书号：ISBN 7—80056—099—6/D·413 定价：8.00元

## 前　　言

中国刑法史的研究是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点，海内外学者为此倾注了相当的心血，一批有价值的论著业已问世。但是，单纯着眼于中国刑法史的研究与探讨，在研究方法上有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，不仅视野不够开阔，而且由于缺乏与世界其他国家刑法发展的纵横交叉的对比研究，也影响到对中国古代和近代犯罪与刑罚制度的产生、发展及其演变规律的深入探讨。因此，本书采用比较法学的某些方法，将中国刑法史与其他法系的国家的刑法发展史进行对比研究，这既可以填补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中的一项空白，又是一条使中国刑法史的研究趋向深化的途径。

由于中国古代法典编撰结构“刑民不分”、“诸法合体”，而刑法是中国古代最基本的法律形式，因此，中国古代刑法史也就成为中国古代法律史的主要内容。不仅如此，由于夏商周三代“刑”与“法”二者的含义相同，没有严格的界限，所谓“法（灋）者，刑也”；“刑，常也，法也”。因此，刑的产生，也就是法的起源。从刑产生的具体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探讨国家形成的途径，因为，刑（法）是实现国家统治的重要工具。

众所周知，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。根据典籍，五帝时代已有了刑的记载。至夏商周奴隶主贵族统治时期，习惯法虽仍占有较大的比重，并起着调节社会关系的

不可忽视的作用，但成文的刑法，即所谓《禹刑》、《汤刑》、《吕刑》已经出现。特别是周朝，不仅已经初步区分故意与过失、偶犯与一贯，并有相应的处刑原则，而且在罪名、刑名、刑法体系及刑法思想等各个方面，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平。战国时期，魏文侯司寇李悝，在总结春秋中叶以来各诸侯国立法经验的基础上，著《法经》六篇。商鞅受之入相于秦，改法为律。1975年湖北云梦秦简的发现，再现了秦刑法的轮廓，它所反映出的刑法原则和规范表明，秦刑法不仅奠定了中国封建刑法的基础，而且显示出了中国古代的灿烂文化，就世界范围而言，在当时也可谓是中国封建刑法的高峰。

经过秦汉魏晋南北朝至公元618年，强盛的封建王朝——唐建立了，唐朝制定了著名的《永徽律》，使得刑法原则更加规范化，刑法概念渐趋于固定和较为科学。刑名也从较为原始的五刑——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，演变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刑。唐律既是中国封建刑法的楷模，也是东南亚一带封建国家立法的范本，其影响广泛而又深远。由唐迄清，法典的结构形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，犯罪种类大为增加，反映封建社会后期时代特点的刑法原则也相继出现。

清末修律是中国封建刑法向半殖民地、半封建刑法转变的标志。《大清新刑律》所确立的罪名体系、刑名体系，特别是罪刑法定原则以及以罪名为章名进行刑法分则编纂的方法，和以刑法“总则”代替封建“名例”的变革等等，在中国刑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在此之后，1935年《中华民国刑法》的颁行，刑法对封建伦常关系特别保护的消失，“侵犯皇室罪”的被删除，“妨害工农商罪”的出现以及大量特别刑事立法的颁布实施等等，都表明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刑法的

近代化趋势。

在刑法思想方面，奴隶制时代崇尚天罚，宣扬兵刑合一，同时也提出了刑德“二柄”的思想。进入封建社会以后，法家主张重刑轻罪，以刑去刑。至西汉确立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，阴阳五行与天人感应之说，开始渗入刑法领域，特别是在儒家纲常教义的影响下，德主刑辅、明刑弼教成为立法的指导思想，一直贯穿到清末。清末“参考古今，博稽中外”的立法思想的确立，一方面在《大清新刑律》中保留了浓厚的封建色彩；另一方面，也大大加速了中国封建刑法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刑法转化的步伐。

中国的地理位置、自然环境和古代及近代社会经济结构、政治体制、文化传统、思想观念都具有不同于其他国家的鲜明特点。中国封建社会基本的刑法理论、刑法原则和罪名、刑名都辗转承袭，沿革清晰。因此，刑法自成体系，特色鲜明，独树一帜。对清末和国民党刑法的研究，将揭示出中国封建刑法解体以及中国刑法近代化的基本过程。

运用比较法学的方法研究中国刑法史，在指导思想上，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和认识法律现象。否则，如果离开对特定历史时期和特定历史条件下经济、政治、阶级关系的分析，只是就事论事地比较某些法律现象，得出的结论就难免会失之偏颇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比较的方法就会失去了科学性而丧失应有的价值。

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，应该坚持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的统一。通过对中国刑法发展历史的纵向比较研究，将有助于我们认识刑法在不同历史时期变化、更替的规律，认识不同

历史时期不同政治、经济条件对刑法的影响，认识在不同历史时期刑法的作用。通过对中国刑法与其同时期并存的其他法系的国家刑法的比较研究，则将有助于我们拓宽中国刑法史研究的视野，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刑法历史发展的规律，为全面地汲取刑法史中的丰富经验，为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建设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。

# 目 录

前 言.....	( 1 )
<b>第一章 刑法的起源.....</b>	( 1 )
第一节 古代刑法的涵义.....	( 1 )
一 中国古代刑、法、律的内涵.....	( 1 )
二 中国古代“法律”用语的特点.....	( 4 )
三 中国古代“刑法”的涵义.....	( 7 )
第二节 刑法的起源.....	( 9 )
一 由象刑到阶级社会刑罚的转变.....	( 9 )
二 中国刑法起源的特殊性.....	( 16 )
<b>第二章 刑法的发展.....</b>	( 25 )
第一节 奴隶制刑事立法.....	( 25 )
一 奴隶制刑事立法的概况.....	( 25 )
二 奴隶制刑事立法的特点.....	( 31 )
第二节 封建制刑事立法.....	( 43 )
一 公布成文刑法.....	( 43 )
二 秦的刑事立法.....	( 52 )
三 两汉的刑事立法.....	( 64 )
四 隋唐的刑事立法.....	( 74 )
五 明清的刑事立法.....	( 82 )
第三节 近代刑事立法.....	( 88 )
一 清末的刑事立法.....	( 88 )

二	北洋军阀、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事立法…	( 90 )
<b>第三章</b>	<b>刑法的体系</b> .....	( 94 )
第一节	封建刑法体系.....	( 94 )
一	封建刑法体系的形成和发展.....	( 95 )
二	封建刑法体系的特点.....	( 106 )
第二节	近代刑法体系.....	( 114 )
<b>第四章</b>	<b>刑法思想</b> .....	( 133 )
第一节	奴隶制刑法思想.....	( 133 )
一	宣扬天罚.....	( 133 )
二	明德慎罚.....	( 139 )
三	礼法并用.....	( 141 )
四	反对严刑峻法.....	( 148 )
五	立政先于执法.....	( 149 )
第二节	封建刑法思想的形成和发展.....	( 150 )
一	商鞅改“法”为“律” .....	( 150 )
二	春秋战国时期的刑法思想.....	( 155 )
三	秦的刑法思想.....	( 162 )
四	两汉的刑法思想.....	( 167 )
五	唐以后的封建正统刑法思想.....	( 175 )
第三节	封建正统刑法思想的特点.....	( 176 )
第四节	近代刑法思想.....	( 179 )
<b>第五章</b>	<b>刑法原则</b> .....	( 183 )
第一节	奴隶制刑法原则.....	( 183 )
一	奴隶制刑法的一般原则.....	( 184 )
二	奴隶制刑法的特殊原则.....	( 186 )
第二节	封建刑法原则.....	( 188 )

一	封建刑法基本原则的形成	( 189 )
二	封建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及特点	( 206 )
第三节	近代刑法原则	( 227 )
一	清末刑法的原则	( 227 )
二	国民党刑法原则	( 229 )
三	资产阶级刑法原则	( 230 )
<b>第六章</b>	<b>刑法的执行</b>	( 235 )
第一节	研究刑法执行的意义	( 235 )
第二节	春秋决狱和以例代律	( 237 )
第三节	刑法的解释	( 244 )
一	封建刑法的解释及其特点	( 244 )
二	封建刑法中一些重要名词的解释	( 255 )
第四节	类推和效力范围	( 261 )
一	古代刑法关于类推的特别规定	( 261 )
二	封建刑法的溯及力和罪刑法定主义问题	( 267 )
三	封建刑法关于地与人的效力	( 273 )
<b>第七章</b>	<b>犯 罪</b>	( 278 )
第一节	犯罪概念	( 278 )
第二节	犯罪构成	( 296 )
一	严密而发达的罪状描述	( 297 )
二	犯罪主体	( 298 )
三	犯罪主观方面	( 305 )
第三节	犯罪形态	( 325 )
一	惩治思想犯、犯罪预备及未得逞犯罪	( 325 )
二	封建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及特点	( 332 )
第四节	阻却违法行为	( 345 )

一	依法令的行为	( 345 )
二	自弃行为(即自害、自伤行为)	( 349 )
三	被害人承诺的行为	( 352 )
四	依所属上级官吏命令的职务上的行为	( 353 )
五	业务上的正当行为	( 355 )
六	正当防卫	( 359 )
七	紧急避险	( 363 )
<b>第八章</b>	<b>奴隶制刑法中的罪名</b>	( 365 )
第一节	奴隶制刑法中的罪名	( 365 )
一	不孝不友罪	( 365 )
二	侵犯国君罪	( 366 )
三	危害政权罪	( 367 )
四	杀人罪	( 368 )
五	侵犯财产罪	( 368 )
六	变更等级名分罪	( 369 )
七	群饮罪	( 370 )
八	违反军令罪	( 370 )
九	失农时罪	( 371 )
十	淫乱罪	( 371 )
十一	同姓为婚罪	( 371 )
十二	杀嫡立庶罪	( 372 )
十三	违背约契罪	( 372 )
第二节	奴隶制刑法中罪名的特点	( 373 )
<b>第九章</b>	<b>封建制刑法中的罪名</b>	( 402 )
第一节	秦刑法中的罪名	( 402 )
一	危害政权罪	( 402 )

二	侵犯人身罪	( 407 )
三	侵犯财产罪	( 410 )
四	职务上的犯罪	( 413 )
五	逃避赋役罪	( 419 )
六	妨害婚姻家庭罪	( 423 )
七	强奸、通奸罪	( 424 )
八	债务犯罪	( 424 )
	<b>第二节 汉代刑法中的罪名</b>	( 425 )
一	危害政权罪	( 425 )
二	亵渎皇权、危害皇帝人身安全罪	( 429 )
三	危害中央集权罪	( 433 )
四	逃避赋役和破坏财经政策罪	( 436 )
五	侵犯公私财物罪	( 439 )
六	侵犯人身罪	( 440 )
七	官吏职务犯罪	( 444 )
八	思想言论罪	( 448 )
九	违反伦常罪	( 451 )
	<b>第三节 隋唐、明清刑法中的罪名</b>	( 452 )
一	隋唐刑法中的罪名	( 452 )
二	明清刑法中的罪名	( 460 )
	<b>第四节 封建刑法中罪名的特点</b>	( 465 )
	<b>第十章 近代刑法中的罪名</b>	( 468 )
	<b>第一节 晚清修律时期刑法的罪名</b>	( 468 )
	<b>第二节 北洋军阀、国民党统治时期刑法的罪名</b>	
	.....	( 472 )
	一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刑法的罪名	( 473 )

二 国民党统治时期刑法的罪名	( 475 )
<b>第十一章 刑 罚</b>	( 481 )
第一节 刑罚的目的	( 481 )
一 报应主义	( 481 )
二 预防主义	( 485 )
第二节 五刑的沿革	( 486 )
一 战国和秦对奴隶制五刑的继承和发展	( 487 )
二 汉文帝的刑罚改革	( 487 )
三 封建制五刑在隋开皇律中的确立	( 488 )
第三节 刑罚的执行	( 489 )
一 秋冬行刑	( 489 )
二 数罪并罚	( 491 )
三 刑之加减	( 497 )
第四节 保安处分	( 499 )
<b>第十二章 奴隶制刑法中的刑名</b>	( 504 )
第一节 奴隶制刑法中的刑名	( 504 )
第二节 奴隶制刑名的特点	( 514 )
一 死刑执行方式的繁多与死刑严酷	( 514 )
二 肉刑在刑罚制度中占居主要地位	( 516 )
三 同罪异罚	( 518 )
四 关于赎刑与罚金	( 520 )
五 关于刑罚中原始复仇的遗痕	( 526 )
<b>第十三章 封建制刑法中的刑名</b>	( 531 )
第一节 秦刑法中的刑名	( 531 )
一 死刑	( 531 )
二 肉刑	( 535 )

三	作刑	( 537 )
四	笞刑	( 540 )
五	髡、耐、完刑	( 541 )
六	迁刑	( 542 )
七	赀	( 542 )
八	赎刑	( 544 )
九	废、谇、免	( 545 )
十	收	( 546 )
	第二节 汉代刑法中的刑名	( 547 )
一	死刑	( 547 )
二	肉刑	( 549 )
三	笞刑	( 555 )
四	徒刑	( 555 )
五	赎刑	( 557 )
六	迁徙	( 558 )
七	禁锢	( 559 )
八	罚金	( 560 )
	第三节 隋唐、明清刑法中的刑名	( 561 )
一	隋唐刑法中的刑名	( 561 )
二	明清刑法中的刑名	( 565 )
	第四节 封建刑名的特点	( 569 )
<b>第十四章</b>	<b>近代刑法中的刑名</b>	( 572 )
第一节	晚清修律时期的刑名	( 572 )
第二节	北洋军阀、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刑名	( 577 )
<b>后记</b>		( 581 )

# 第一章 刑法的起源

## 第一节 古代刑法的涵义

### 一 中国古代刑、法、律的内涵

中国古代表达法律的用语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是不同的。战国以前称刑，如：《禹刑》、《汤刑》、《九刑》、《吕刑》、《刑书》、《刑鼎》。见于三代以上典籍中的刑，兼有法与罚的两层含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刑，常也，法也。”《易》：“井（刑），法也。”《风俗通》：“井（刑）者，法也，节也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刑者例也，例者成也，一成而不可变也。”上述引文中的刑，是与法同义的。至于以刑为罚者，如：《尚书·大禹》：“刑期于无刑。”《吕刑》：“苗民弗用灵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，曰法。”《周礼·小宰职》：“不用法者，国有常刑。”《易》：“君子以折狱致刑。”而在《说文》和《玉篇》等训诂学书中的解释尤为明确。《说文》：“刑，国之刑罚也”；“荆，罚罪也，从井从刀。”《玉篇》：“刑，罚之总名也。”《说文》还把刑解释为“刑，到也”，即断首之罚。由于以刑为罚，因此才将动用甲兵的征伐行动视为“大刑”，所谓“大刑用甲兵”，兵刑合一之说即由此起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诸子提出“刑名”的概念，就其内涵而

言与刑法同。如：《史记·商鞅列传》：“鞅少好刑名之学。”《史记·韩非传》：“（非）喜刑名法术之学。”在二十四史中虽有《刑法志》的门类，但刑与法二字很少连用，更没有形成后世刑法学科的概念。经常是以“刑”或“法”、“律”作为刑法的略语。例如，“刑者，所以驱耻恶，纳入于善道也。”<sup>①</sup>这里所说的刑就是指刑法而言。又如：“夫刑者，制死生之命，详善恶之源，翦乱诛暴，禁人为非者也。”<sup>②</sup>则是进一步阐明了刑法的任务与职能。杜佑《通典》中的“刑典”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中的“刑考”，其“刑”实际都是刑法的略语或简称。

至于法这个概念，在三代以后始广泛运用。如晋有《被庐之法》，楚有《茆门之法》。魏李悝则撰次诸国法，著《法经》六篇。按法字的古写为“金”，其义如《尔雅·释诂》所解释的：“法，常也。”以后《说文》作了内容更为丰富的阐述：“灋，刑也。平之如水，从水；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，从去。”《广雅》：“麌，法也，又兽名。”并在注文中说：“麌似鹿而一角，人君刑罚得中，则生于朝廷。”《说文》：“麌，兽也，似山牛一角，古者决讼，令触不直。”汉时王充认为：“麌，一角之羊也，性知有罚。皋陶治狱，其罪疑者，令羊触之，有罪则触，无罪则不触。”<sup>③</sup>上述神兽裁判之说虽属荒诞，但却反映了原始的神明裁判的习俗。而以法从水，从“麌”，借此比喻法的“平”，“直”，

① 《白虎通》卷九注。

② 《隋书·刑法》序。

③ 《论衡·是应》。

则反映了古人对法的理解。从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看来，这是一种掩饰法律阶级实质的反科学的谬说，它的长期流行表现了剥削阶级的利益和需要。除此之外，在古籍中还可以找到对于法的其它解释。例如，《玉篇》：“法，则也。”是把法看作是固定的准则；《尔雅·释名》：“法，偏也。偏而使之，有所限也。”按《集韵》，偏与逼同，以法为偏，说明了它是强制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。因此，法与禁常常连用。《后汉书·虞诩传》说：“法禁者，俗之堤防。”不仅如此，法还被比喻为度量。以法量罪行之轻重，定科刑之尺度。《淮南子》说：“法者，天下之度量也，而人主之准绳也。”

至于律，战国时商鞅受《法经》以相秦，改法为律。按《说文》：“律，均布也，从律声。”均布是指古乐器中调节音律的工具，起着“标准”的作用，所谓“范天下之不一，而归于一”。据说虞舜时代，“皋陶漠虞造律”，可见舜时的律，已经失去了原义而具有法的性质。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：“律者，所以定分止争也。”《尔雅·释名》：“律，累也。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。”表明律要求人们的行为整齐划一，服从于既定的规范。丘濬在《大学衍义补》中，曾对刑演化为律的原因作了以下说明：“律之言，昉于虞书，盖度量衡，受法于律，积黍以盈，无锱铢爽，凡度之长短，衡之轻重，量之多寡，莫不于此取正。律以著法，所以裁判群情，断定诸罪，亦犹六律正度量衡也。故制刑之书，以律名焉。”<sup>①</sup>

---

① 《大学衍义补》卷一百零二。